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董事张小磊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梓丰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建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认缴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经营范围拟为农业工业旅游项目投资，咨询规划、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劳务分包（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同意田玉龙为法定代表人。

关于议案 1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48”号临时公告。

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9 亿元授信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 9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存量贷款 2 亿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增量贷款 7 亿元，均用于西藏地区中标项目的施工，授信有效期为三年。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郅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龙郅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申请贷款授信 8.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 18 年。同意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以及所产生的相应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为本外币折合不超过 8.1 亿元人民币，有效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尚云龙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议案 3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49”号临时公告。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许晓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议案 4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50”号临时公告。

5、《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议案 5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51”号临时公告。

议案 1、2、3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龙郅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